


会计准则

ANOTHER VISION FOR
ACCOUNTING STANDARDS

另类叙述

党红▲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党红▲著

会计准则的另类叙述

ANOTHER VISION FOR ACCOUNTING STANDARDS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准则的另类叙述/党红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309-06886-3

I. 会… II. 党… III. 会计制度-文集 IV. F2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5400号

会计准则的另类叙述

党红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1
字数 162千
版次 2009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6886-3/F·1525
定价 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2005年春天,我受命创办一本新刊《首席财务官》。那时,首席财务官的提法还不太被业内接受,国内一些高科技公司在 Nasdaq 上市后,往往都要设立这样的公司高管席位,可对于国内很多传统行业尤其是大型国企而言,还是冠以“总会计师”这样的名称,上市公司则一般称为“财务总监”。所以每逢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还要反复地解释我们眼中的“首席财务官”和“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个中区别。

从传统的账房先生到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财务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和 CEO 在公司管理地位上的上升,的确和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管理者资本主义的崛起有很大关系,信息技术和全球化以及伴随而来的更加自由开放的全球资本流动更加催生了当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作为一个能够在金融市场操作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之间从容穿梭的甚至“决定公司命运”的新角色,我们为了方便解释 CFO 的这种特质,干脆把 CFO 拆分成:Competitiveness、Finance、Operation,分别用关注竞争力、资本运作和财务运营管理来形容其三大使命,也显得简洁明了。

就是在这个时候,从杂志创刊的第一期开始,党红就开始为《首席财务官》专门写作会计准则专栏,每期一篇千字文,从未爽约。从一开始的勉为其难受邀友情写作,到后来渐渐乐此不疲,她以自己特有的文字敏感力和对全球会计准则变化的微妙把握,创造了一种信手拈来、却又深入浅出的随笔体,这样的文字看上去充满巧思而不着痕迹,实际上也常常是作者的苦心孤诣和贯通功力。那时,她正在浙大读博士,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喜欢饭后散步时那些神游万仞、精骛八极的美妙时光,现在,怎样以有趣的方式来解读会计准则已成我胡思乱想时不可或缺的内容。一枝一叶之中,一事一物之间,原与会计准则皆



有通感之灵。”

“馅饼可以有 N 种吃法，准则就可以有 N 种写法。”这是党红四年多来坚持这个专栏、笔耕不辍的感悟。经济学家凯恩斯有句名言，说他希望有一天经济学将变得像牙科那样平凡和普通。现在看来，CFO 们大可高枕无忧，他们知道自己手艺的无趣特点，专业地位仍未受到挑战，可要把晦涩复杂的会计准则掰开、揉碎，再用浅显、有趣的文字表达出来，非得下一番工夫不可。好在党红在会计专业和文字驾驭方面都属上乘，才有了这一篇篇深受读者喜爱的文章。

当今社会，商业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会计准则也不能例外。我们正迈入一个全新的、更加透明化、虚拟网络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时代，在企业日益被“裸露化”的环境下，公司各个层面的利益相关者拥有越来越多的话语权，吁求也愈加复杂多样，公司高管们任何的道德风险都同时是一种经营风险，不确定性陡增。从提供准确、透明和即时的会计信息，到 CFO 全新的“公司价值管理”角色，在全球会计准则趋同的大背景下，党红所写的这本《会计准则的另类叙述》都堪称是一场“及时雨”，它能帮助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提供一种“高质量、全球性、更加标准化和透明的会计准则”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通过降低科斯所说的一系列“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更好地融入全球资本市场和全球化商业进程中去。

阳 光
2009 年 7 月

自序

本书汇集了我四年多来为《首席财务官》所撰写的会计准则专栏文章。我还同时教授 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考试中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课程,因此,写作和教学也算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吧,都是我喜欢做的事情。如本书题目所言,这些文章是关于会计准则的一种另类叙述。我教过的一个学生跟我说:“没想到会计准则可以不死板、不枯燥,可以如此鲜活跳动”,还有一个在中海油专门从事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追踪的 ACCA 学员说:“不长的文章却能抓住新准则的核心内容,从而使人豁然开朗”。一些朋友和学生鼓动我应该将已完成的这些“会计准则的另类叙述”结成一本集子,于是决定尝试。本书的 50 篇文章都是以会计准则为轴心展开的,涉及我国新会计准则的评价和解说、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的释疑与变化、会计准则发展过程中的趣闻和轶事等若干层面。文章的特点是以生动的文字讲述枯燥的会计准则,以敏锐的触角关注事件背后的准则运用,同时以严谨的态度保证准则的正确解说。希望我的另类叙述可以使你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把握变得轻松起来。

感谢阳光最初的热诚相邀和此际的欣然作序。感谢鲍编辑的积极肯定和辛勤工作。感谢所有帮助我和关爱我的人。

目 录

曲则全枉则直 /1

权益结合法之明日黄花 /2

权益结合法之她在丛中笑 /7

白马非马 /10

返朴归真话商誉 /13

犹抱琵琶半遮面(上) /15

犹抱琵琶半遮面(下) /18

阿基米德支点(上) /21

阿基米德支点(下) /24

狼来了吗?(上) /27

狼来了吗?(下) /30

曲则全枉则直 /33

明日落红应满径 /37

危机中的角色与担当 /38

且凭杯酒长精神 /41

明日落红应满径(上) /44

明日落红应满径(下) /47

雪上加霜 OR 明鉴是非 /50

游戏规则 /53

会计准则制定的权力博弈 /54



- 规矩与方圆 /57
趋同的游戏规则 /60
“会计年”岁末盘点 /63
福音与伏笔 /66
冰山浮出水面 /69
-

借你一双慧眼 /77

- 公允价值兮一唱三叹 /78
耐人寻味的移形换位(上) /81
耐人寻味的移形换位(下) /84
借你一双慧眼 /87
一花一叶一世界 /90
JV之真假美猴王(上) /93
JV之真假美猴王(下) /96
见素抱朴话控制(上) /99
见素抱朴话控制(下) /102
-

从芒果到香蕉的嬗变 /105

- 从芒果到香蕉的嬗变 /106
异曲同工 OR 棋高一着 /109
千丝万缕话关联 /112
金融工具计量掠影 /115
形似与神肖之间的距离 /118
合并报表的易容 /121
-

似花还似非花 /125

- 似花还似非花 /126
事无两样人心别(上) /129

事无两样人心别(下) /132
天光云影共徘徊 /135
扑朔与迷离 /138
万丈高楼平地起 /141
虽然瑕不掩瑜 仍需精雕细琢 /144

准则的 N 种写法 /147
绿色的呼唤 /148
可爱深绿与浅绿 /151
透视公允价值(上) /154
透视公允价值(下) /157
馅饼的 N 种吃法(上) /160
馅饼的 N 种吃法(下) /163

曲则全枉则直

企业合并向来是公认的财务会计难题,亦是我在给《首席财务官》写作准则专栏的四年里着墨最多的一个话题。进入 21 世纪以来,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从 2001 年 6 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 SFAS141《企业合并》、SFAS142《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 IFRS3《企业合并》,到 2005 年 6 月两者联手发布关于企业合并的征求意见稿,再到 2008 年初两者先后发布新版企业合并准则,这一系列的变化映射着怎样的理论迁移?蕴含着怎样的实务影响?相信本辑的这些短文可以为你梳理出一条清晰的发展脉络。

曲则全枉则直,是人类的大智慧,亦是企业合并准则乃至所有会计准则发展的不二法门。



权益结合法之明日黄花

(2005.08)

1998年,G4+1集团(由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当时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组成)发布了著名的《G4+1 研究报告——关于企业合并会计方法达成统一的建议》,报告建议采用购买法作为处理企业合并的唯一方法。

1999年9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企业合并与无形资产》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取消权益结合法,并将商誉摊销年限由40年缩短为20年。

2001年6月,FASB同时发布 SFAS141《企业合并》和 SFAS142《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坚持企业合并只能采用购买法,但同时将原来商誉需进行摊销的做法变为允许企业自行决定是否计提减值。

2004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式发布 IFRS 3《企业合并》,废止权益结合法,对商誉也采取定期进行减值测试的办法。

1999年6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清华同方与鲁颖电子采取股权交换的方式合并,以此为始,我国已发生十余起换股合并,且无一例外都在证监会的默许之下采用了权益结合法^①。

如是,则国内国外风景殊异。虽然据欧盟会计专家委员会统计,2000年接受调查的21个欧洲国家中只有奥地利、捷克和匈牙利三国禁止采用权益结合

^① 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将企业合并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前者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后者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美国 FAS141 和国际会计准则 IFRS3 都只涉及独立主体之间的企业合并(即我国准则所谓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法,但实际上欧洲公司普遍没有使用权益结合法的传统。可以说权益结合法的普遍运用是美国独有的现象。随着权益结合法在美国的寿终正寝以及IASB最终的扫尾清理,看来权益结合法在国际上已是明日黄花。然则这憔悴的一地黄花换了水土,却好像风头甚劲,正可谓她在丛中笑,且笑靥粲然。在此,想分两篇(权益结合法之国际篇——“明日黄花”和国内篇——“她在丛中笑”篇)说说关于企业合并的权益结合法,从中可以看到花谢花开的背后是怎样的力量,而面纱撩起之后又是怎样的真实。

话说从头。从世界范围内的合并实务来看,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有两种,即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前者将企业合并视为一个企业取得另一个企业的净资产的交易从而与其他购买交易并无分别,而后者则将合并看成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权益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交换而实现的所有权的融合。如果以此为基点进行推敲,我们会发现购买法更适于独立的具有讨价还价能力的且能区分谁是主并者(谁获得控制权)的两个主体之间的合并,而权益结合法更适于企业集团内部的重组合并(用专业些的话说,是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比如母公司将其拥有多数股权的两家子公司合并为一家新的子公司)或是很难区分谁是主并者的独立实体间的合并。在此我们特别指出,FASB和IASB所说的取消权益结合法都是针对非共同控制的合并,换言之是就独立主体之间的合并而言的,SFAS141和IFRS3都不涉及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IASB直言这是其企业合并项目第二阶段予以考虑的问题;而美国APB16(1970年发布)指出共同控制下的资产和债务的转移须采用历史成本且采用权益结合法,SFAS141并未对此作出修正。

不同的视角基础形成不同的会计处理,尽管两种方法对企业现金流并无影响,但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有关财务比率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在购买法下,购买方按公允价值对被购方的净资产重新计量,购买成本中购买方发行的股票需按购并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成本超出被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商誉列报;合并商誉的摊销将使合并净收益减少,且合并净收益仅包括被购方合并后净收益,合并留存收益也仅包括被购方合并后留存收益。而在权益结合法下,合并一方沿用合并另一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合



并一方为换股而发行的股票按面值入账,不会产生商誉;无商誉摊销问题,且合并净收益包括合并另一方全年的净收益,合并留存收益包括合并另一方所有的累积留存收益,哪怕合并是发生在会计年度的最后一天。因此,通常情况下购买法所报告的净资产会大于权益结合法,而权益结合法报告的利润会高于购买法,相应地,权益结合法下的每股收益(EPS)和净资产收益率(ROE)一般较高,而购买法下的资产负债率往往优于权益结合法下的资产负债率。

对于权益结合法因何被废的最直观判断很容易就此产生。您会说因为权益结合法报告的利润更多,于是就会产生滥用,因此最终不得不开个眼不见心为静。不过在下结论之前我们仍需思考两个问题。其一,不见得合并方都倾向于报告更高利润的会计方法,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时,公司可能宁愿采用购买法;其二,按照资本市场有效假说,投资者有能力“看透”不同会计政策的差异,因而股票价格不会受会计政策选择的“蒙骗”,任尔东西南北风,我自岿然不动。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发现,管理型控制的公司是现代大公司的主流,公司高管的报酬也多少总是与会计指标相连的,如此可推出大公司可能更乐于选择权益结合法。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发现,即使在美国这样发达的资本市场,关于企业价值与合并方法是相关还是无关的实证检验也是相互矛盾的,也就是说很难断定市场有效假设一定成立;而以2002年诺贝尔奖得主卡尼曼为代表的行为经济学理论则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市场有效假说,因为投资者往往是非理性的。思考完毕,睁开眼睛,我们可以说独立主体间的合并的确存在滥用权益结合法的可能。以1998年至2000年发生的全世界10大企业合并案来说,其中在美国的6起中有5起采用权益结合法,而你很难说这些合并中找不到主并方。FASB和IASB都宣称:事实上绝大多数合并都是其中一方获得另一方或几方的控制权,所以只采用购买法将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透明性;其次,购买法能公允反映管理当局对其所做投资的责任及其以后的业绩,因此有助于增强管理层的受托责任感。

如此看来,SFAS141对权益结合法的废止应当是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的重大进展。可是当我们加入时间维度和SFAS142以后,却发现有点并非如此,所谓进展也有些变味。

翻开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历史,可以看到权益结合法最初起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那些具有很强联属关系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到 40 年代中期,换股合并大量增加,其目的是通过股权的交换和联合共同分享合并后的风险和收益,于是权益结合法开始进入独立主体间的合并。即使如此,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之间也并未引起多大的争论。情况发生变化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规定。本来企业对购买商誉既可以摊销处理,也可以在合并日一次性注销。实际上采用购买法的企业大多使用后者,这样合并后的经济业绩就不受商誉摊销的影响。但 SEC 于 1945 年发布 ASR50,不允许企业采用一次性注销商誉的做法,从而导致企业合并时为避免若干年内商誉的巨额摊销而大量使用权益结合法,造成五六十年代权益结合法的泛滥成灾。所以权益结合法滥用的根源并不在权益结合法本身,而是由商誉摊销规定所造成的两种方法之间的失衡。面对泛滥之灾,美国人没有采取疏导之策,相反采用了堵的办法。1970 年当时的会计原则委员会 (APB) 发布 16 号意见书,要求一项合并必须满足 12 个条件才可以使用权益结合法(这 12 个条件分为三类:参与合并企业的性质——应是独立的,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方式——确保合并各方在实质和形式上均发生了股权交换,不存在有计划的交易——以免影响股东的利益,在此不一一赘述。不过 APB16 并不特别要求参与合并企业的规模相当,而 IASB 原来颁布的 IAS22 则要求采用权益结合法的条件之一是参与合并企业的规模需大致相当,只有这样才谈得上难以区分谁是主并方)。堵从来就不是治洪良策。12 个条件的发布并未使权益结合法的滥用得到改善,反而造成社会成本的提高:SEC 的首席会计师宣称其职员有近 40% 的时间花在解释这 12 个条件上;企业为使用权益结合法往往愿意支付较高的购买溢价,如 1991 年 AT&T 收购 NCR 时为采用权益结合法情愿额外多掏 3.75 亿美元。

面对困扰,FASB 于 1996 年开始考虑修订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并于 1999 年发布取消权益结合法和将商誉摊销年限由 40 年(1970 年 APB 17 的规定)缩减为 20 年的征求意见稿。此稿一出,立即遭到高科技企业领袖的强烈反对,认为 FASB 此举将对高科技产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并进而伤害到美国经济在全球的竞争力。如同股票期权会计准则的命运,国会也伸出了干预之手。国



会专门为此举行了三次听证会并举行由工商界领袖参加的圆桌会议。其中参议院听证会上除 FASB 主席外全部投反对票，众议院的情况稍好些，除 FASB 主席外 GM 的 CFO 也投了赞成票，但仍是势单力孤。参议院对 FASB 具有管辖权威的机构是“银行、住房与城市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 Gramm 在 2000 年 6 月参议院的第二次听证会上表示，若将商誉处理方法改为定期测试以确定是否计提减值的做法，则可以考虑将购买法作为企业合并的唯一方法。而 FASB 历来就不支持商誉减值测试，其所做的大量研究表明商誉仅靠减值评估是不可能的。但结果怎样？相信你已经知道，FASB 最终发布的准则正是 Gramm 所兜售的观点。当年在国会重压下通过的 SFAS123（关于员工股票期权的准则）曾被评为质量最差的五项准则之一，那么同样在国会重压下出台的 SFAS142 呢？人们不禁心存疑虑。事实上 SFAS142 的出台给一些企业带来了绝好的“洗大澡”的机会（SEC 前主席 Levitt 称之为五大会计舞弊手法之一的巨额冲销）。虽然 FASB 在其准则结论基础中说了若干商誉减值测试的好处和理由，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是 FASB 作出妥协和让步的结果。有意思的是，FASB 和工商界都认为自己取得了胜利。再思，如果商誉可以不摊销（减值测试），意味着导致权益结合法滥用的根源业已消失，那么权益结合法的废止到底又有多大意义呢？

我们看到，准则的制定必然涉及利益。不同利益集团具有不同的利益主张，且其不同场合下获胜的机会不同，这决定现有的准则必然包含不同利益集团的不同利益主张，而所谓可比、透明、不存在滥用空间的高质量准则似乎只能是真空状态的一种理想。Gramm 就说：“在我看来，从来没有人能宣称会计是真实的，从来没有人能宣称会计是建立在精确理论基础之上的”。

权益结合法之她在丛中笑

(2005. 09)

企业合并的权益结合法在国际上似已凋零如明日黄花,但在我国却因换股合并的兴起而呈方兴未艾、花开正盛之势。我们已经见到太多会计准则背后的利益驱动,那么如花笑靥背后的真实是什么?是经济环境土壤的成就还是利益追逐活动的催化?权益结合法果然是可以攻玉的他山之石还是昙花一现的权宜之计?

目前我国企业在合并时主要参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1995年)、《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1997年)、《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1998年)、《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1998年)、《企业会计准则——投资》(2001年)等有关规定,这些规定从实质上看采用的是购买法且并未考虑换股合并。在财政部1996年发布的关于企业合并准则的征求意见稿中,有提及权益结合法,其规定类似于原IAS22(即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使用权益结合法),但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制定相关的规范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①。也就是说,权益结合法直到现在也并未进入我国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系统。权益结合法在我国得以兴起,始作俑者是换股合并。从1999年6月清华同方对鲁颖电子实施换股合并,到2004年11月证监会核准上海一百换股合并华联商厦,短短5年间我国的换股合并案例已有十几起,这些换股合并证监会的默许下都采用了权益结合法。证监会的默许是否预示着未来准则的可能发展?企业的实践是否会最终转化为准

^① 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此处指本文写作及发表时《企业合并》准则尚未发布。



则的白纸黑字？在此我们有必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我国企业换股合并缘何兴起；二是换股合并是否一定导致权益结合法的适用。

尽管关于企业换股合并的动因很多，比如发展压力、降低风险、规模经济、协同效应等等，但其实我国企业的换股合并可以简单地归为两种。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998年前，除上市公司股票在深、沪交易所上市外，还有一些公司的股权证在一些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柜台交易。199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规定要求暂停各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的流通，同时鼓励上市公司与那些行业相同或相近、资产质量较好、有发展前景的下柜企业实施吸收合并。这是我国企业换股合并兴起的最根本动因，即政府主导下的各方利益博弈。既然政府希望上市公司“吃下”下柜企业，则必然要给企业摸得着的好处，换股合并一方面使企业可以在实现股本扩张时没有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在目前我国严重依赖会计利润指标的融资环境下允许权益结合法的使用无疑加重了实惠砝码。政府推动既形成了我国独特的经济环境土壤，同时也是博弈过程中的重要力量。二是集团内部重组。如TCL集团换股合并TCL通讯、上海一百换股合并华联商厦。实际上有些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发生的换股合并也带有集团重组的意思，如新潮实业和新牟股份、大众科创与无锡大众等。

那么换股合并是否一定导致适用权益结合法？其实在上期我们已然提到，从概念层次来判断，权益结合法适于共同控制下主体的合并或难以区分谁是主并方的独立实体间的合并。若以此为据，则上述属于集团重组性质的换股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是有道理的（国际上权益结合法已成“黄花”也是针对独立主体而非共同控制主体而言的），而上述独立实体间的换股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则不大名正言顺，毕竟谁是掌握控制权的主并方是显而易见的，此时权益结合法更像是某种优惠措施。

我们有理由预期，只要历史遗留问题仍存，那么证监会的这种默许优惠还会存在，这个时候非为解决遗留问题而发生的换股合并就可能搭便车。鉴于权益结合法在国际会计准则中业已消失而IASB又将共同控制下的合并作为合并项目第二阶段的研究内容，权益结合法也不大可能出现在我国正式的